

# 广州市黄埔区教育局

穗埔教复〔2024〕16号

## 黄埔区教育局关于同意广州市黄埔区优伽乐 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终止办学的批复

广州市黄埔区优伽乐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：

你方申请终止办学的相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核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及国家、省、市相关政策要求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条的规定，你方已无实际招生、办学，办学许可证于2024年4月30日到期自然废止，同意你方（办学许可证号：教民144011270000429）**终止办学**，不得再以广州市黄埔区优伽乐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名义招生、办学。请依照有关的法律、行政法规在规定时限内办理其它相关后续工作，自行组织清算后，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。

此复。



(联系人：梁婉花，联系电话：82181435)

**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**

---

抄送：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文冲街

---

广州市黄埔区教育局办公室

2024年1月18日印发

---